

2025年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企业年报公示信息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77号）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股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年报更新状态、系统内企业经营状态	线下现场检查与线上网络检查相结合	按季度分区域进行每年度不大于2次全面排查	
2	个体工商户年报行为的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1.《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9号 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个体工商户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直接向负责其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当年开业登记的个体工商户，自下一年起报送。第四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所开展其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个体工商户公示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处理结果应当书面告知举报人。第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于本年度7月1日至下一年度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第十四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与个体工商户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股	个体工商户	年报更新状态、系统内个体户经营状态	线下现场检查与线上网络检查相结合	按季度分区域进行每年度不大于2次全面排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2	个体工商户年报行为的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第十六条: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补报纸质年度报告并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恢复其正常记载状态。第十七条: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更正后的纸质年度报告并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恢复其正常记载状态。第十八: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恢复其正常记载状态。第十九条:个体工商户对其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核实发现将个体工商户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第二十条:个体工商户对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	无照经营的监督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国务院令第684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第十条 查处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应当坚持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具备办理证照的法定条件、经营者有继续经营意愿的,应当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证照。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股	个体工商户	分区域日常巡查新开店铺,检查营业执照	线下现场检查	日常巡查	
4	对直销企业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直销管理条例》 第6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35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直销企业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重大事项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情况等。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5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按规定明码标价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经营者	1.商品品名、单价、计价单位等要素是否齐全。 2.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计价方式是否齐全。 3.商品在销售时是否使用标价签或标价签遗失。 4.收取费用是否高于商品、服务的标价。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开展市场随机巡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6	经营者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经营者	1. 经营者是否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 经营者是否执行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7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禁止价格欺诈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经营者	1. 是否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2. 是否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3. 是否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4. 是否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5. 是否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6. 是否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7. 是否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8	经营者不得哄抬价格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9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姓名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10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相关单位或者个人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 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如:某药品经营企业为向 某医院销售药品,暗中给予该医院药品采购人员销售回扣。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11	经营者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不得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列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四)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第四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者 解 的商经营营宣传者 是否欺通通过组织诱导 虚 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12	经营者不得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侵犯商业秘密:1.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第1条所列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3.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4.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13	经营者不得进行违法有奖销售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经营者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有奖销售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2.经营者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3.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14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事实虽然真实,但仅陈述部分事实,容易引发错误联想的误导性信息,对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进行恶意的诋毁、贬低,以破坏竞争对手的交易机会和竞争优势,并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5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对医疗器械广告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第五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批准、篡改经批准的广告内容的医疗器械广告，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其向社会公告。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医疗器械广告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器械广告违法发布行为，应当提出处理建议并按照有关程序移交所在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化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管所	医疗器械广告发布单位	未经批准、篡改经批准的广告内容的医疗器械广告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日常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1号发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化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管所	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	监督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及时通过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上报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日常检查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二条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的监督检查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化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管所	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	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储存和使用等环节是否规范、合法，出入库登记台账是否规范、安全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 (一)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三)对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 (四)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 (五)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医疗机构，对其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三年内对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工作实际，增加检查频次。	
	对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县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的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医疗机构中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的监督管理。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化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管所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	监督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及时通过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上报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日常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药品、医疗器械流通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县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电子网络监控及其制度建设,推进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网络信息化管理。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应当建立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销售信息计算机管理系统,及时录入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销售信息,并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通过互联网销售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化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管所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	药品和医疗器械购进渠道是否合法、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储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等方面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 (一)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三)对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 (四)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 (五)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医疗机构,对其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三年内对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工作实际,增加检查频次。	
	对疫苗在储存、运输、供应、销售、分发和使用等环节中质量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四十八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疫苗在储存、运输、供应、销售、分发和使用等环节中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向同级卫生主管部门通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需要对疫苗进行抽查检验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化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管所	疫苗储存和使用单位	检查储存疫苗的医用冰箱、温度监测器材等设备运行状况是否良好,疫苗储存温度情况是否每日按时记录,是否存在包装无法识别或者超过有效期的不合格疫苗等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 (一)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三)对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 (四)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 (五)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医疗机构,对其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三年内对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工作实际,增加检查频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对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1.《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第33号)第二十八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企业实施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第37号)第五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确定医疗器械监管的重点、检查频次和覆盖率,并监督实施。第五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检查应当检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等要求的情况,重点检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事项。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监督检查,应当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标准,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被检查企业。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第五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 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0号)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化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管所	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	医疗器械使用及经营单位是否在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销售、售后服务等环节都按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每年随机抽取本行政区域30%以上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化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管所	麻醉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	查购进使用和管理情况,处方、登记台账是否规范,是否实行双人双锁,出入库台账是否如实登记,视频监控是否正常运行等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 (一)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三)对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 (四)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 (五)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医疗机构,对其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三年内对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工作实际,增加检查频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对药品、医疗器械流通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流通的监督检查,建立抽查检验制度。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化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管所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	药品和医疗器械购进渠道是否合法、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储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等方面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 (一)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三)对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 (四)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 (五)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医疗机构,对其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三年内对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工作实际,增加检查频次。	
	对药品的研制、生产(含配制)、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1号)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709号)第五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化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管所	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	药品购进渠道是否合法、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储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等方面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 (一)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三)对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 (四)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 (五)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医疗机构,对其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三年内对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工作实际,增加检查频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化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管所	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类监管:对于A级风险化妆品经营者,除有因检查外,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每年现场监督检查率不少于3%。 二类监管:对于B级风险化妆品经营企业,除有因检查外: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每年现场监督检查率不少于40%。 三类监管:对于C级风险化妆品经营企业,除有因检查外,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每年现场监督检查率不少于70%。 四类监管:对于D级风险化妆品经营企业,除有因检查外:每年现场监督检查率100%。	
17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销售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消保股	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	1、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2、产品质量情况检查; 3、产品标识情况检查; 4、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组织市场监管所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18	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消保股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按照产品对应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执行,通常包括:1、营业执照情况检查;2、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检查;3、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情况检查;4、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检查;5、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检查;6、产品质量情况检查;7、产业政策情况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19	对食品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股、市场监管所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日常监督检查;2、专项监督检查;3、证后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4、许可审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照全年重点单位不少于一年1-3次检查、一般单位按照10%的比例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取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20	对食品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对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组织专项检查,开展综合治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村(居)民委员会确定的食品安全协管员协助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信息报告等工作。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抽样检验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公布并及时更新;对安全风险隐患较高或者有不良好信用记录的小作坊、小餐饮进行重点监管。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日常安全监管执法	1、日常监督检查;2、专项监督检查;3、证后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4、许可审查;5、整改验收;6、办案;7、双随机工作。	现场检查	按照全年重点单位不少于一年2次检查、分为上、下半年,一般单位按照10%的比例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取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21	对食品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对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组织专项检查，开展综合治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村（居）民委员会确定的食品安全协管员协助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信息报告等工作。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抽样检验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公布并及时更新；对安全风险隐患较高或者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小作坊、小餐饮进行重点监管。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股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1、日常监督检查；2、专项监督检查；3、证后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照全年重点单位许可不少于一年1-2次检查、日常监督检查为1-3次，一般单位按照10%的比例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取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22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八条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重点组织和协调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股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现场检查	按照全年重点单位不少于一年2次检查、分为上、下半年，一般单位按照10%的比例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取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23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股	餐饮服务经营者	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照全年重点单位不少于一年2次检查、分为上、下半年，一般单位按照10%的比例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取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24	对学校、养老院等食堂、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股	单位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即校外供餐位）	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照全年重点单位不少于一年2次检查、分为上、下半年，一般单位按照10%的比例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取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25	对食品销售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股、市场监管所	食品销售经营者	食品销售经营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等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25	对小餐饮的食品安全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对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组织专项检查,开展综合治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村居民委员会确定的食品安全协管员协助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信息报告等工作。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抽样检验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公布并及时更新;对安全风险隐患较高或者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小作坊、小餐饮进行重点监管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股	小餐饮经营者	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照全年重点单位不少于一年2次检查、分为上、下半年,一般单位按照10%的比例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取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对小餐饮的食品安全行政检查每年度开展不少于2次的监督检查
26	对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经营者的质量安全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三《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六)(七)(八)项、第二款。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股、市场监管所	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经营者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用农产品贮存、食用农产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网络食用农产品销售等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每年度开展不少于2次的督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27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三《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六)(七)(八)项、第二款。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等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股、市场监管所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举办前报告、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签订协议、入场查验、场内检查、信息公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投诉举报处置等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履行抽样检验、统一销售凭证格式以及监督入场销售者开具销售凭证等情况。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28	对特殊食品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至三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股	特殊食品生产单位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第十八条特殊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要点,除应当包括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内容,还应当包括注册备案要求执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原辅料管理等情况。保健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要点还应当包括原料前处理等情况。	现场检查	按照全年重点单位不少于一年2次检查、分为上、下半年,一般单位按照10%的比例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取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29	对特殊食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至三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股	特殊食品经营单位	第十七条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食品销售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等情况。第十八条第二款特殊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要点,除应当包括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还应当包括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等情况。	现场检查	按照全年重点单位不少于一年2次检查、分为上、下半年,一般单位按照10%的比例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取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30	对食盐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1.《食盐专营办法》(2017修订)第四条: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股	食盐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按照全年重点单位不少于一年2次检查、分为上、下半年,一般单位按照10%的比例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取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31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含充装,下同)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使用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依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第三条第三款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第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第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第十三条证后监督检查由实施行政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或者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第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检查人员参加,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并说明检查的任务来源、依据、内容、要求等。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股、市场监管所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以及特种设备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由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确定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任务分工,并分级负责实施。
32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股、市场监管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以及特种设备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由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确定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任务分工,并分级负责实施。
33	专利监管	知识产权部门 (县级以上)	《湖南省专利条例》第四十二条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广股	重点企业、行业、领域,各类拥有专利的经营主体、产品(1%,2家)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对重点企业、行业、领域的国内外专利状况的监测	现场检查	1	“双随机一公开”
3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知识产权部门 (县级以上)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广股	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10%1家)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现场检查	1	“双随机一公开”
35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管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1次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36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管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1次	一般检查
37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管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1	一般检查
38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管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1	一般检查
39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管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1	一般检查
4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六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应当及时公示。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管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1	一般检查
41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管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1	一般检查
42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管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1	一般检查
43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管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1	一般检查
4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5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总令687号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	泸溪县顺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1、资质认定证书和设备检定 2、检测报告规范性 3、人员资质 4、管理制度和硬件设施 5、收费项目公示 6、数据真实性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一般检查
45	对能源计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1.《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检验检测中心	有能源计量设备的企业(10家抽查20%)	1、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使用和管理 2、能源计量数据采集、分析、利用和管理 3、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 4、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 5、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情况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专项检查
46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检验检测中心、市场监管所	有定量包装商品生产、销售的企业和个体户(50家抽查10%)	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净含量标注情况。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47	产品认证监督检查: 1. 自愿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1.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三十七条 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 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	湖南泰和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 1、生产领域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产品的行为, 检查认证证书是否有效, 是否在证书撤销、注销或暂停期间继续生产、销售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检查产品是否规范使用CCC认证标志 2、流通领域检查: 抽查销售的产品是否持有有效的CCC认证标志和检验合格证明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48	对计量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 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 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 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制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 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检验检测中心	1000家抽查10%	一、计量器具管理 1、检定合规性 2、铅封与设备完整性; 3、作弊风险排查 二、重点领域专项检查 1、加油站 2、眼镜配制场所 3、粮食购销领域 4、医疗卫生机构 三、定量包装商品检查 四、计量标准与主体责任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一般检查
49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款 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 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第十九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风险程度、能力验证及监督检查结果、投诉举报情况等, 对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分类监管。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 向检验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 (三) 查阅、复制有关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	泸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泸溪县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站, 泸溪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 泸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1. 对机构持续保持资质认定条件的监督检查; 2. 对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一般检查
50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织同行评议, 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 要求认证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 应当及时查处, 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 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 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监管工作的通知》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	获证组织	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现场检查	1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5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 《眼镜配制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检验检测中心、市场监管所	粮食购销领域、加油站、眼镜配制场所、集贸市场等在用强检计量器具使用单位(200家抽查10%)	一、检定合规性检查。1、强制检定有效性 2、证书与设备一致性。二、设备完整性及铅封管理。1、铅封状态检查2、作弊风险排查三、重点领域专项检查。1、农贸市场及商超2、加油站3、医疗机构与眼镜店4、粮食购销领域四、制度与主体责任落实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52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九条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检验检测中心、市场监管所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有关单位或组织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53	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78号)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保证各参与主体获取相关信息,反映各参与主体的共同需求,并应当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规范、引导和监督。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	对必须实施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个体、需要标准自我公开声明的企业和个体(100家抽查10%)	1、国家标准的实施;2、鼓励企事业单位制定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3、规范企业标准制定;4、监督企业进行标准自我公开声明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一般检查
54	企业、社会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	企业、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55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十九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计量授权检定机构)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计量授权检定机构)的人员情况、标准情况、机构管理情况及工作运行情况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一般检查
56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八条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	能效标识产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门店)	检查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是否按有关标准和实施规则的要求标注能效标识;使用的能效标识是否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包括是否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是否办理能效标识备案;是否存在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57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七条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	水效标识产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门店)	检查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是否按有关标准和实施规则的要求标注水效标识;使用的水效标识是否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包括是否符合网络交易产品水效标识展示要求);是否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是否存在伪造冒用水效标识或者利用水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说明:
1.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模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3. 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和县司法局(联系电话: 0743-4268608,电子邮箱: lxxsfj413@126.com)举报。